

证券代码：603577

证券简称：汇金通

公告编号：2025-058

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
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**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**

担保对象	被担保人名称	江苏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
	本次担保金额（万元）	8000
	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（万元，含本次担保）	26900
	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	☒ 是 ☐ 否 ☐ 不适用
	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	☐ 是 ☒ 否 ☐ 不适用

● **累计担保情况**

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（万元）	0
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（万元）	110000
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（%）	58.27%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进展情况

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2月22日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化支行（以下简称“苏州银行”）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江苏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江电”）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人民币8000万元担保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被担保方		担保总额度	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			剩余可用担保额度
			本次担保前	本次新增	本次担保后	
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	资产负债率70%以下	95000	72500	8000	80500	14500
	资产负债率70%以上	5000	1000		1000	4000
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间互相担保	资产负债率70%以下	10000	1000		1000	9000
合计		110000	74500	8000	82500	27500

（二）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 2025 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、子公司间互相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（包括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），担保方式包括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关于 2025 年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类型	☒ 法人 ☐ 其他
被担保人名称	江苏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
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	☐ 全资子公司 ☒ 控股子公司 ☐ 参股公司 ☐ 其他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	公司间接持股 92.57%，曾祥先间接持股 7.43%
法定代表人	蔡维锋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21281083154688D
成立时间	2013 年 11 月 18 日
注册地	兴化市新垛镇工业园区创业路西侧
注册资本	21000 万元
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		
经营范围	输电线路铁塔、通信微波塔、钢管杆塔、其他钢结构件、电力金具、紧固件、桥梁构架、路灯杆、高速公路安全护栏、立柱、标志杆、电气化铁路钢结构制品加工、销售，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，金属材料销售；自营和代理输电线路铁塔、通信微波塔及其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		
主要财务指标 (万元)	项目	2025年9月30日/2025年 1-9月（未经审计）	2024年12月31日 /2024年度（经审计）
	资产总额	82,995.21	73,477.51
	负债总额	50,656.96	42,978.43
	资产净额	32,338.25	30,499.08
	营业收入	46,833.87	69,318.05
	净利润	1,839.17	4,219.31

江苏江电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，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与苏州银行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江苏江电（债务人）向苏州银行（债权人）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债务提供担保。合同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1、保证最高本金限额：人民币 8000 万元
- 2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- 3、保证期间：自债务人在各单笔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- 4、保证范围：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、逾期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迟延履行裁判文书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。
- 5、合同生效：本合同自双方签名或盖章或按指印后生效。
- 6、其他说明：江苏江电其他股东方未按照其股权比例提供担保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对其经营管理、财务状况等方面具有绝对控制权，其他少数股东不参与日常经营，未提供同比例担保，担保风险可控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

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间提供担保总额为 110000 万元（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00000 万元，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0000 万元），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8.27%；公司及子公司间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82500 万元（含本次担保，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1500 万元，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00 万元），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43.70%；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3 日

● 报备文件

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